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3.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6.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7.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10.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11.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2.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3.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4.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5.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6.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7.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8.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9.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2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1.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參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

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作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5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2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0%或當年度稅後淨利低於實收資本總額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民 智